

4 回家

文·照片提供／劉治秀

一段最遠不超過14分鐘的路程，我竟走了24年才走到。

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1995年4月30日，我在真耶穌教會嘉義教會受洗，歸主名下。茲述說我信仰的過程，頌主大恩，因祂以永遠的愛領我「回家」。

第一次走進真耶穌教會嘉義教會，是因同學蔡秀芬的邀約，那年我17歲。會堂內如雷的靈言禱告聲沒有嚇著我，而且讚美神的詩歌吸引著我。為了能順利的來教會，我會特意表現得合宜，討母親的歡喜，讓她同意讓我去教會。母親雖然覺得我這個同學的氣質和教養都不錯，但一提到要去教會，就不以為然。其實「耶穌」的名，母親在孩提時代就知道了，那時正是日本侵華，舉國艱困的八年抗戰時期，外公是有權勢的人，見日本人在中國燒殺淫掠的情形，就將母親和正值雙十年華的阿姨（母親的姊姊）送進了「法租界」的教堂居住，母親至今仍能朗朗背誦兒時的頌詞：「主耶穌做我們的中保，免了我們的罪，免了我們的債。」兒時的認定「耶穌是外國人的神」，也根深柢固的存留在母親的觀念中。「妳和蔡秀芬做朋友就好了，我們是拜祖先的，別找麻煩，妳爸爸是不會答應的。」這是母親當年的告誡。

17歲啊！是羽翼漸豐，想飛，不想被拘束的年紀，我不想惹母親生氣，但也不想全聽她的。



▲前左是我婆婆--徐陳寶珠姊妹83歲受洗，後左是小兒子--徐漢均弟兄，後右是長子--徐萸浩弟兄。



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。

But you are a chosen people, a royal priesthood, a holy nation, a people belonging to God.

靈恩佈道會時，我又出現在嘉義教會，我不想信耶穌，但我想幫秀芬求聖靈，當秀芬告訴我說：「妳也可以到前面去求聖靈」。我毫不猶豫的就起身到前面禱告，禱告中我向神說：「祢若是真神，祢要賜下聖靈給她，她對祢是如此的忠心，求聖靈求到聲音都沙啞了……。」整個禱告中重複著這個意念，不多久腦海中出現一本聖經，「聖經」兩字忽遠忽近、忽遠忽近的交叉呈現著，整個人跟著跳躍起來，當聖職人員按手在我頭上，一股熱流由上灌下，舌頭也跳動起來，我得聖靈了，我清楚的知道我得聖靈了，聖靈充滿到膝蓋在跪墊上跳動著。

一回到家，我迫不及待的告訴母親：「我得聖靈了！」母親一聽震怒斥喝：「女孩子抖什麼抖，像什麼樣，不准去了。」我理虧得連吭都不敢吭，父母雖是隻身來台，家中沒有祖字輩的長者，但母親畢竟是出身大戶，恪守家規，人雖嬌小卻有著大戶千金的霸氣。從小被教導女孩子是不准蹺腳、不准抖腿的，更何況是全身震動呢？從那之後我就不再去教會了。那時我仍是17歲。

謹守訓誨的，乃在生命的道上；違棄責備的，便失迷了路（箴十17）。

神的話語句句真實，只是當時我不懂。不再去教會的日子，心中仍有詩歌輕唱著，日子如往常順遂的過著，禱告、聖靈這檔事已離我好遠、好遠……。單純善良的秀芬為關心我的人解釋說：「她很孝順，是因為捨不得她媽媽難過才不來教會的。」秀芬怕我為難，於是不再邀我參加教會的活動。我

很孝順？是這樣嗎？還是從小家庭教育的使然？還是我根本不想信耶穌，不想被神的話語拘束？一閃而逝的思維，我將它小心的隱藏起來，我選擇了自以為是很孝順的路，離開了生命之道，漸行漸遠……。

時光飛逝

一眨眼，我們畢業了，因就學、就業而各居一方；所幸的是我們彼此都認定對方是「最要好的同學」，彼此關心著、聯繫著。

一眨眼，我們各自結婚，進入了為人妻為人母的生命歷程。

人生啊！能有幾次的一眨眼？

我順遂的日子，在我不顧一切執意要嫁給我先生而畫上句點。父母親極力的反對是有理由的，連鄰居（一位國小老師，一位高中老師）都勸我懸崖勒馬，其中一位說的更白：「妳嫁他可惜了，妳可以嫁到一個更好的……。」我一言不發的為了這個婚姻和父母僵持了兩年多，最後母親放棄了，任憑我嫁了。

婚後我才發現我嫁了一個比我更不願被拘束的人；婚前因周遭眾人的反對，我們私下交往的時間並不多，連講電話（那時手機尚未問世）我都要小心翼翼的，一見苗頭不對，就馬上掛電話，這樣的交往我卻執意要嫁？這時才發覺根本不了解他，我欠自己一個解釋！面對著連他母親都對他沒輒的這個人，我的日子過得既辛苦又沒安全感，連夢境都是在無月無光的海上，我們在一



扁舟上，他恣意的搖晃船身，擺著笑傲江湖之姿，我則急得大叫：這樣是會死人的。夢醒，又是一天的堅持，為了我兩年多的「非嫁他不可」的決定堅持著，已無話可說，那就打落牙和血吞吧！看著秀芬的婚姻在神的保守下，開了花結了果（養兒育女），聽著她說著相夫教子的滿足，我則輕描淡寫的將自己岔出話題之外，不想讓她為我擔心，因為她是如此的單純與幸福。

我受苦是與我有益，為要使我學習祢的律例（詩一一九71）。

當我第一胎已足月的孩子，在我先生生日那天因難產夭折時，我整個人的身、心、

靈都受到重創。我怨、我恨，我怨很多人，怨醫生在緊要關頭回去吃年夜飯的耽誤，怨婆婆的不進入狀況，一句：騙人沒生過孩子，使先生遲遲下不了「剖腹生產」的決定……，我開始恨這個婚姻。

但當我看到母親，那個因愛我不讓我嫁的母親哭腫的雙眼，我不敢怨任何人了。

生產時的撕裂傷縫了23針，我在病房中過年，心中有個結，自己打的結，就算解開了也無法回到從前的結。醫院外，人們高興的過著年，醫院內異常冷清，我在病房裡呆呆的想著：我這剛起步就仆倒的人生，往事歷歷……。

想著母親說：「不准去了」，我就不去教會了。得了聖靈，卻轉身離去；我，得罪了神。

想著當我說：「我就是要嫁給他」時，父母親傷心的眼神；我，得罪了父母。

想著產台上最後向主耶穌的求救，求了兩聲，就心虛的不敢再求了。

我有虧欠，虧欠了神給我的愛，虧欠了父母對我的愛。

秀芬夫婦帶著一雙兒女來病房看我，我很高興，我沒有哭，只是靜靜的把他們全家——我所看到的幸福框住，收納在心裡。

一週後，我帶著對神、對父母的虧欠，帶著心中收納的幸福家庭畫面，我出院了。



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。

But you are a chosen people, a royal priesthood, a holy nation, a people belonging to God.

我不知道以後的路要怎麼走，我只知道我的身體、我的心還在痛。

我未受苦已先，走迷了路，現在卻遵守祢的話（詩一一九67）。

出院後我還是沒有去教會，但心裡開始和主耶穌說話。

孩子沒了，在我心中起了些變化，日子一天天的過著，其中少了一些堅持。當衝突點被引爆時，他還是無所謂的他，我已不再是堅持保有這婚姻的我了。一夜爭吵，天濛濛亮，我們沿街找律師事務所辦離婚。好不容易找到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大門開著，一位老律師正準備去運動；知道我們的來意，獅子大開口要價不斐，氣頭上的我們一口答應，只要能辦妥離婚手續就好，正拿出支票簿要開時，老律師說：「不行，要現金。」我沒好氣的說：「天剛亮，你要價那麼貴，誰有那麼多現金」。老律師不理我，又說：「兩位證人你們要自己去找」。我們正苦思要找誰，誰會肯來做離婚證人……，老律師又說：「孩子歸誰？」這一問，我整個人崩潰了，當場放聲大哭跑出事務所，在街上大聲的哭著、跑著……。先生騎著車追上來，收起了他的無所謂說：「上車吧！」

婚沒離成，我不知道有沒有主耶穌的意思，後來（大概幾年後吧！）老律師事務所的隔條街，出現了一「專辦離婚鄧代書24小時營業」的招牌，我看著正在懷中熟睡的孩子（我的第二胎），心想：還好那時還沒有鄧代書，否則24小時營業，婚鐵定離成了。



這時才恍然驚覺老律師當時的刁難，竟是一片慈心啊！看著懷中的小生命，我感謝主耶穌保守了我的婚姻。

或許是因著對父母親的虧欠，我沒有想去教會的念頭，而世俗的偶像崇拜也虛應故事。

隨著年紀的增長，心中總覺得有所缺憾，也直白的在心中向主耶穌說：人生若只是結婚生子延續後代，那我不甘心。慈愛的神聽見了我的呼求，藉著閱讀，使我讀到一系列令我愛不釋手的著作，作者是基督徒；這牽引著我的心思——想看聖經；也導正我走迷了路的腳步——去教會讀聖經。但這念頭只是放著，想想而已。

直到父親生病了，一經查出竟已是肺癌轉腦癌了，看著父親病中的痛苦，做兒女的我束手無策。

父親一天天的消瘦，我感受到那承受不起的重，於是我帶著祈求，走進教會跪下禱告。

我不知道主耶穌聽不聽我的禱告，我不知道父親會不會好起來，我只能走進安靜的會堂禱告，我什麼也不能做！不到半年的時間，父親離世了，我再一次的在痛苦中看到人的無能為力。

生命從哪來？生命又將往哪去？

我開始走進教會參加安息日上午的聚會了。一個人靜靜的來，在窗邊拿了聖經、讚美詩上二樓找個角落坐下。沒有變，什麼都沒有變，地址依舊，聖經、讚美詩還是放在同一個位置上。原來，變的是自己。那看不到的和看得到的改變——我已由17歲的小女孩變成40歲的婦人了！

這以後安息日的上午，我像基督徒準時去教會。道理越聽越清楚、越聽越扎心，在一次聚會結束前的禱告中，我向主耶穌問：祢當年給我的聖靈？只這麼一句就不敢再問下去了，繼續專心的唸著禱告詞：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，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……，唸著唸著，胸口熱了起來，身體開始震動，不一會兒舌頭捲動說出了流利的靈言；聖靈再次降下，禱告中淚如決堤之水，一瀉千里，哭著，感謝著；笑著，淚流滿面，「我回家了，像在外流浪多年的旅人，回到家了，放

下了沉重的行囊」；淚還在流，痛快的流著：「我如果早回家，就不用吃那麼多的苦了」，決堤的水是淚，一瀉千里。

隔年的春季靈恩會，我提出受浸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受洗歸主名下。感謝主！我回家了！

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，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（耶十23），也知道兩點之間最短的距離是一直線，但我不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，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。一段最遠不超過14分鐘的路程，我竟走了24年才走到！

想說的是：感謝主！沒有撇棄我，感謝主！祂以永遠的愛愛我。

我終於知道，兩點間那最短的距離——是神為那心思單純的信徒所預備的，是回家的路。

願一切的榮耀、頌讚，都歸天上的父神。阿們！

